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錫坤

輔 佐 人
即被告配偶 何冠霖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
結，茲因被告於辯論終結後死亡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 官 彭國能

法 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婷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